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8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89,426,335.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666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6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1173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宁波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宁波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宁波银行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自2021年6月10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173）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恢复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通过蚂蚁基金正常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4	00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周期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期间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具体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期间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6月2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500万元≤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不适用本费率，费率请见正文中列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20%
	500万元≤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N）	费率
N<1	2.10%
N=1	2.00%
N=2	1.50%
N=3	1.00%
N=4	1.00%
N=5	0.50%
N≥6	0

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N）	费率
N<1	1.50%
N≥1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5.1.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期间开放期的次日即2021年6月22日（含）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即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6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41,390,72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43,882.7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456,114.36元。

2021年5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500,000.00元后的剩余款项244,499,997.12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3495号）。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2、募集资金用途和先行投入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止2021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合计25,154.42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43.6515万元(含税)，两项总计25,298.0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或官费用	金额（万元）	借款日	银行借款日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偿还本金数（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illegible]	1,000.00	2018.02.24	2018.11.20	1,000.00	248,003,482.32
2	[illegible]	2,227.85	2018.09.17	2019.12.13	2,227.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500.00	2018.04.25	2020.03.09	500.00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4,000.00	2018.06.14	2020.06.18	4,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5,154.42	/	/	25,154.42	/
9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	/	200.00	200,000
11	[illegible]	[illegible]	/	/	41.90	41,900
9-11 项合计		143.8515	/	/	143.8515	1,376,515
合计		25,298.07	/	/	25,298.07	244,499,997.1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已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四）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75号）认为：中成股份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5日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75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6月9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将低于5000万元，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6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将低于5000万元，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届时，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仍正常进行，自当日起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将自